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hnsonholding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意見.....	9
7.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其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明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4) 不設茶點招待及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利益，並與最新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準則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附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粵豐中國」	指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粵豐環保」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一間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華發物業」	指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珠海華發透過鐳金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36.88%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16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億豐」	指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為粵豐環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
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司徒榮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主席)
李妍梅女士
謝輝先生
葉寧先生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1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人數，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及113條，葉寧先生、周文杰先生、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已於各自之提名獲考慮時放棄有關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由於退任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瞭解、具備不同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有所奉獻，因此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貢獻，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利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性。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為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ohnsonholdings.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繼莉
謹啟

2021年7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葉寧先生

職務及經驗

葉寧先生（「**葉先生**」），42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2015年9月25日起擔任莊臣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彼自2019年4月起擔任華金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裁，自2020年3月起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集團**」）的副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2020年3月擔任華發投控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彼自2016年2月至2019年7月擔任珠海華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珠海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葉先生為珠海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2）。葉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於中國工商銀行珠海分行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營銷企業融資業務、客戶管理及服務管理、發展企業銀團貸款、受託人及其他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解決方案。

葉先生在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黑龍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8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證券交易及投資基金的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葉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周文杰先生

職務及經驗

周文杰先生(「周先生」)，41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8年5月7日起擔任莊臣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亦自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周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粵豐環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自2019年3月至今，彼在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為粵豐環保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周先生亦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東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務相關項目投資的公司)的行政部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行政部副總經理兼黨群辦主任。彼其後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擢升為行政部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集團策略管理及行政管理。周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曾任東莞市水務局辦公室(東莞市水務行政部門)的科員，並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擢升為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秘書、行政及對外宣傳工作。彼亦自2002年8月至2013年7月於東莞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支隊擔任偵查員，主要負責就重大經濟犯罪進行調查工作。

周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的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港元。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周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范招達先生*職務及經驗*

范招達先生(「范先生」)，54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1989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范先生於1998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4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范先生獲委任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范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官玉燕博士*職務及經驗*

官玉燕博士(「**官博士**」)，46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官博士於2006年8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晉升為助理教授，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副教授。

官博士於1996年7月自中國的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5月自美國的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再於2006年11月自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官博士於2016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官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官博士獲委任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官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官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官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官博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官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康錦里先生*職務及經驗*

康錦里先生(「康先生」)，42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於2007年9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法律界有逾12年經驗。自2018年11月起，康先生為鍾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康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曾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律師，以及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上述律師行的合夥人。

康先生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分別自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康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自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康先生獲委任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康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康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2020年7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7月	0.63	0.54
8月	0.81	0.60
9月	0.65	0.53
10月	0.57	0.50
11月	0.84	0.57
12月	0.80	0.68
2021年		
1月	0.73	0.66
2月	0.96	0.72
3月	0.93	0.81
4月	0.93	0.83
5月	1.23	0.85
6月	1.60	1.12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8	1.18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且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購回前」一欄列示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

而「購回後」一欄則列示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第一組			
香港華發	221,250,000 ^(附註1)	44.25%	49.16%
珠海華發	221,250,000 ^(附註1)	44.25%	49.16%
粵豐中國	153,750,000	30.75%	34.16%
億豐	153,750,000 ^(附註2)	30.75%	34.16%
粵豐環保	153,750,000 ^(附註3)	30.75%	34.16%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黎健文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黎俊東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李詠怡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第二組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	45,000,000 ^(附註5)	9%	10%

附註：

- (1) 210,000,000股股份以香港華發的名義登記及11,250,000股股份以華發物業的名義登記。由於華發物業由香港華發透過鐸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6.8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華發被視為於華發物業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香港華發的全部股本均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為於香港華發及華發物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珠海華發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珠海市的中國國有企業。
- (2)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4.75%權益，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則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創辦人創立並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發展有限公司、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誠朗發展有限公司、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於粵豐環保擁有約19.48%權益。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第一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而第一組股東及／或第二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茲通告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葉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文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范招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官玉燕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康錦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繼莉

香港，2021年7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鑒於當前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通函第1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錦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司徒榮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主席)、李妍梅女士、謝輝先生、葉寧先生、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

本通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